

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預計於 115 學年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 依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。

貳、 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 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一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註冊組長共 8 名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 6 名，書法、自然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領域教師各 1 名，共 11 名。

三、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 1 名（家長委員會推派，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。

肆、 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一、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數理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品德服務六類表現傑出者，每類得獎人數 1 名。該類得獎從缺或有多餘名額時，其名額由申請類別人數最多者依序遞補。

（一）語文類：包括國語、鄉土語、英語或其他外語等各類語文競賽，例如作文、閱讀寫作、演說、朗讀、書法、字音字形、讀者劇場、說唱藝術、歌曲競賽等。

（二）科學數理類：包括各類數學、資訊應用或科學研究相關活動，例如珠心算、科學展覽、太陽能運用、動力機器人、程式設計、各式棋類或益智競賽等，其他學術或研究單位所指導之小型論文或行動研究亦屬於此類。

（三）美術類：包括著色、繪本、漫畫、版畫、水彩畫、藏書票、平面設計、剪紙等各類美術活動。

（四）音樂類：包括樂隊、打擊樂、國樂、管弦樂、合唱團、鄉土歌謠等各類音樂活動。

（五）體育類：包括各類體育競賽，例如田徑、網球、游泳、射箭、樂樂棒球、羽毛球、巧固球、跆拳道、直排輪、舞蹈等。

（六）品德服務類：包括模範生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敬師孝親等具體可查事蹟。

二、得獎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總計 7 名。

伍、 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（一）學生自評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首頁最新訊息(<https://www.jg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或教務處網頁訊息公告(<https://www.jges.ntpc.edu.tw/p/403-1000-59.php>)下載【附件】表格，填妥申請表並附獎項證明文件(正、影本)依照加分條件計分方式自評。
2. 證明文件統一以 A4 格式列印(獎盃、獎牌等拍照需清晰並加入說明，且一個獎項一張 A4。)，並於右下角標註獎項編號(應與申請表之編號一致)，團體賽需有個人成績證明。
3. 申請表置於最上方(第一頁)，證明文件依編號順序排列於申請表後。

(二)導師查驗證明文件：

1. 前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(正、影本)送交導師，請導師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影本上簽名或蓋章。
2. 最終實際積分仍由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。

(三)送件教務處：

(暫訂)116年4月26日至5月7日下午4點前由導師將申請表及獎項證明文件(影本)送至教務處完成送件，逾期不受理收件、補件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(暫訂)116年5月12日召開審核會議，得獎名單(暫訂)116年5月19日公告於莒光首頁。

陸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(報名表經學校核章)對外參加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或具政府機關核准文號(請附比賽辦法)所舉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三、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四、本校舉辦校內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獎盃、獎牌等)。

柒、審核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日常生活表現，在學期間未有重大違規紀錄(違反相關法規、學校校規，或經學校獎輔委員會認定之事件)，或改過後經審查委員認可。
- (二)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之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二、計分標準：

- (一)校外競賽：團體獎狀的積分等同個人獎狀積分。音樂類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分開計分。

《語文類、科學數理類》

計分 性質 \ 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性、全國性	12	11	10	9
新北市全市性	9	8	7	6
區賽(須含板橋區)	6	5	4	3
法人組織、各級學校、 其他縣市政府	2	1.5	1	0.5

《體育類》

計分 性質 \ 名次	第 1 名 (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銀牌、 亞軍)	第 3 名 (銅牌、 季軍)	第 4 名 (殿軍)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國際性、全國性	15	14	13	12	11	10	9	8
新北市全市性	12	11	10	9	8	7	6	5
區賽(須含板橋區)	9	8	7	6	5	4	3	2
法人組織、各級學校、 其他縣市政府	2	1.5	1	0.5				

《美術類》

計分 性質 \ 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性、全國性	12	10	9	8
新北市全市性	8	7	6	5
區賽(須含板橋區)	5	4	3	2
法人組織、各級學校、 其他縣市政府	2	1.5	1	0.5

《音樂類_團體項目》

計分 性質 \ 名次	特優 (金賞)	優等 (銀賞)	甲等 (銅賞)	備註
國際性、全國性	15	12	9	
新北市全市性	12	9	6	一、特優和優等有代表權+2 二、直接晉級國賽視同特優代表權
民間音樂機構、各級學 校、其他縣市政府	2	1.5	1	

《音樂類_個人項目》

計分 性質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備註
國際性、全國性	15	14	13	12	11	10	優等 10 甲等 8
新北市全市性	12	11	10	9	8	7	優等 7 甲等 5
民間音樂機構、各級學 校、其他縣市政府	2	1.5	1	0.5	0.5	0.5	

▲音樂類民間音樂組織、各級學校、其他縣市政府的競賽成績總分設上限 10 分。

(二)校內競賽：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獎盃、獎牌等）。團體獎狀的積分等同個人獎狀積分，惟田徑對抗賽總錦標獎盃不列入計分。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校內競賽		2	1.5	1	0.5

▲體育類：班級長跑獎狀自 113 學年度起採計，達高標 1 分、達低標 0.5 分。

(三)下表僅限申請品德服務類：

項目	全市或全國 相關獎項	模範生	溫馨綿綿	服務時數 (最多採計 12 分)	品德之星 (最多採計 6 分)
得分	8	6	4	每 20 小時 1 分	2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(二)國際賽之認定，須為中央部會核發之獎項或薦派參加所得之獎項。

(三)以上總積分同分時參酌順序:1 國際性、全國性，2 新北市全市性，3 區賽，4 校內賽，5 法人組織、各級學校、其他縣市政府，6 該類學習領域五上、五下、六上三學期平均成績。

(四)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五)服務時數計分標準：1 每服務滿 20 小時計 1 分； 2 校外服務分數最多採計 6 分(120 小時)，超過 6 分仍以 6 分計算。

(六)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之受獎學生，若同時在兩項以上類別皆為最高分，學生須擇一獎項，放棄的獎項則由備取者遞補。

(七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審查會決議為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者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次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八)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除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外，不得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九)教育局(暫訂)116 年 6 月 21-23 日舉行市長獎頒獎典禮，由市長頒獎並合影。

(十)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捌、 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莒光國小 115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類別：☐語文☐科學數理☐美術☐音樂☐體育☐品德服務(擇一勾選)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家長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須備正、影本，請將正本交予導師查驗，導師查驗無誤後於影本簽名或蓋章，正本退還，影本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依序排列，裝訂於後(自評請填寫分數)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	評選小組 審查決議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校 外 小 計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校 內 小 計					
合 計					

欄位不足請自行列印

導師簽章

教務處簽章

委員會簽章